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

105學年度第2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112年01月11日專案簽呈修訂簽核通過
112年3月29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本校為提供各單位作業場所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實施工作安全分析，製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依據。俾使各單位就作業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(承攬商等)作業時有所遵循，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，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，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、作業輪調之工作者施以必要之安全教育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，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校所有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作業，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。

四、名詞定義

作業標準：係指規定作業條件、作業方法、管理方法、使用材料、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

五、作業程序

(一)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(如圖一所示)

1. 選擇單位作業，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。
2. 實施作業分解(分析)，就作業觀察、分析，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，做作業之改善。
3. 實施作業安全分析，依照程序步驟製作工作安全分析表，格式範例(如附表1)。
4. 訂定標準之草案，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中心)及與作業場所主管及相關工作者參與，就「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簡易性」等方面檢討，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。
5. 決定作業標準，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。
6. 指導作業標準，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，教育訓練。
7.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，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，需定期檢討並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本校環安中心人員修正。



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

(二)選擇作業依據

- 1.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。
- 2.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。
- 3.曾發生事故的作業。
- 4.有潛在危險的作業。
- 5.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。
- 6.新的設備、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。
- 7.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。

(三)實施作業分析

- 1.確認作業名稱，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。
- 2.實施作業分解，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、主體、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。

3.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：

- (1) 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？
- (2) 是否會陷入、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？
- (3) 是否產生噪音？
- (4) 是否強酸或強鹼之化學品？
- (5) 否會滑跤或絆倒？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？
- (6) 是否在推、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？
- (7) 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，有毒氣體、蒸氣、煙霧、塵埃、輻射等？
- (8) 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？

安全作業標準格式（如附表 2）及範例（如範例 1~5）

(四)訂定安全作業標準

由實驗室負責人或操作人發起，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制定後，公告施行。若為共同儀器或設備，必要時，經系所 /學院或其他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。

(五)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

工作安全分析表及安全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，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：

- 一、 發生事故時，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。
- 二、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。
- 三、 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六、 實施及修正：本標準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工作安全分析表

作業名稱：		作業地點：	
使用機械、設備、器具：		使用材料、原料、物料：	
操作人員資格：		防護具：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	潛在危險	安全工作方法
填表人	工作場所負責人	單位主管	
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			

